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0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，并于2012年06月28日予以公告。2012年0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并于2012年06月28日予以公告。

随后，公司将草案和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公司近日获悉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。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无修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25日